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6〕457号，施行时间：2016年10月10日。)

为维护研究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和休息的环境，保证宿舍的安全和研究生身心健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前须先缴纳住宿费，到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公寓中心）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住宿。每学年须按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不得拖欠。

第二条 毕业、休学、退学的研究生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后3日内离开宿舍。逾期将由学生公寓中心按规定处理，并按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收取住宿管理费。

第三条 住宿研究生必须按照学生公寓中心统一安排的房间和床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入学后申请外宿的研究生须获得二级学院（部、所、中心）及研究生处的批准和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外人，严禁留宿异性，违者将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因擅自留宿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自觉爱护楼内的一切公共设施。严禁拆卸或搬走宿舍内的各种家具、电话、电扇等设施。毕业时经学生公寓中心检查验收宿舍内家具电器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住宿研究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宿舍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导致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一)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褥、电热棒、电取暖器、电水煲、电饭煲等具有危险性的用电器及大功率的用电设备，违者一律没收有关电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当事人；

(二) 严禁研究生私接电器插座和私安床头灯，严禁改动电气线路、私接路灯偷电，违者要负担恢复电路全部费用，私接路灯偷电的按偷电功率的双倍数额赔款；

(三) 严格执行人离断电制度。严禁把电脑、充电器、收录机及其它用电器长时间插在电源插座上，人员离开宿舍时，须把所用电器从电源插座拔出，同时关断电源；

(四) 严禁把电源插座和用电器放到床上使用；严禁把用电器靠近易燃物品使用；

(五) 严禁使用伪劣电器和有安全隐患的用电器，违者一律没收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 确实需要使用的移动式用电插座、电风扇等电器，经批准后允许在研究生宿舍使用，但所使用的电器必须是质量信得过的产品；

(七) 在研究生宿舍使用个人电脑须向学生公寓中心申报，经批准后，按规定填写电脑设备档案表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在研究生宿舍使用；不能在研究生宿舍之间跨宿舍乱拉电脑联网线，禁止私拉电脑联网线，避免雷电通过网线感应到室内，导致损毁设备和危及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造成重大事故，违者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住宿研究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学生公寓中心和总务处并协助处理。

第八条 离开宿舍前要锁好门窗，关闭电源。假期离校前要整理好宿舍物品，妥善安置贵重物品，关闭电源，锁好门窗。不得私自转借、复制宿舍钥匙。

第九条 遇有人侵扰、偷盗、破坏等，要及时报告保卫处、研究生处、学生公寓中心，并保护好现场。

第十条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生公寓中心和研究生处。住宿研究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病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学校门诊部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居。宿舍楼内禁止打架斗殴、酗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等行为；禁止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禁止迷信活动。熄灯后禁止打牌、喝酒、聚会、大声喧哗、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垃圾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禁止乱放乱倒垃圾，禁止向窗外泼水。

第十三条 宿舍内严禁经商，包括出售电话卡、衣物、化妆品等。

第十四条 宿舍、门厅、走道内不得停放自行车和乱堆物品侵占公用空间。

第十五条 男女生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如因公进入，需获得学生公寓中心值班人员的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楼管理人员和前台值班人员有权检查进出宿舍楼人员的证件，如发现非本楼研究生或可疑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和查验。被查验人员必须主动配

合，不得无故阻挠，更不得恶语顶撞、辱骂甚至殴打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以外的宿舍管理内容，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校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广师院〔2007〕539 号）同时废止。